

于晴



唐突佳人

海南出版社



唐突佳人

似水柔情系列

于晴 著

海南出版社

琼新登字(03)号

似水柔情系列

唐突佳人 于晴 著

*

责任编辑:何 为

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

(570105.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 20 号)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:35

字数:70 千字 印数:6,000 册

ISBN7-80617-055-3/I·20

定价:39.00 元 (每册:7.80 元)

内 容 提 要

方琳、李嘉欣、魏乔及林建志在学校里是众所周知的死党，虽然同学间对这样出双入对的双生双旦存有着一些暧昧的猜测，然而他们依然我行我素，塑造出一个四人世界。

毕业后，在十年的时间里，没有任何一个人能闯进这个世界；他们一直信守当年彼此的约定——非过二十五岁不准谈恋爱，是他们四人不敢将这份深厚的友谊转变为爱情？

风流潇洒、外表俊俏的魏乔，总是绯闻不断；而每次的结局总是让那些痴情的女人痛不欲生。

温柔美丽的方琳，在这十年来，虽然那么真实地拥有魏乔，但在感觉上，魏乔就像雾般是那么真实地活在她的四周，但是却又无法紧紧抓住。她无法忍受魏乔对爱情不能专一的多情个性，但是对于魏乔的爱，却又那么难以割舍。

健志已有几年不曾再见到方琳，但是方琳那娴雅的神韵及略带几分忧郁的神情，却始终不能使他忘怀。漂亮的李嘉欣一直暗恋着健志，但嘉欣理智地隐藏着内心的恋情。

故事迂回曲折、悱恻动人；情到深处浓如酒，斜晖脉脉水悠悠……。

1

早上九点，闹钟的声音大作……

李嘉欣懒得睁开眼睛，翻身按掉灯台上的闹钟，钻进棉被里再睡……

这是一间坪数不到十坪的单身公寓，要不是贪图便宜，嘉欣说什么也不会租这间除了一间窄小的浴室外，再也没有别的房间的小公寓。

不过，经嘉欣的一番巧思设计，整个房子以粉红色系布置，倒也呈现出另一种不同的风貌。

至少，也有了点女孩子房间的雅致味道。

九点二十分，闹钟的声音再度响起……

一种习惯性的动作，嘉欣伸手从灯台下方抓出了一个小小闹钟，按掉闹钟后，她索性把闹钟搁在胸前。

九点三十分，化妆台上的电话响起……

嘉欣万般不情愿地睁开一双睡眼，看了看胸前的闹钟，顿时睡意全消，整个人从床上弹了起来。

“糟糕！睡过头了！”

嘉欣紧张地下床，本想冲进浴室，这才发现化妆台上铃声大作的电话；她慌慌张张地抓起电话……

“喂！哪位？……抱歉！抱歉！睡过头了……什么？二十分钟，喂！小姐，我洗个澡都不够……好啦！我尽量赶就是了，就这样，拜了！”

嘉欣边脱去睡衣，朝浴室走去，口中抱怨嘀咕着：“二十分钟，当我是超人哪！二十分钟……”

这辈子她最痛恨的，就是在假日有人一大清早把她从床上给挖起来。

对她来说，假日是用来弥补她这一周来所欠缺的睡眠时间。

李嘉欣，在一家贸易公司担任秘书的工作，始终保持着一头清爽短发的她，有着积极乐观的个性；再加上她那亮丽、甜美的笑容，实在教人很难去拒绝接近她。”

尽量缩短了洗澡及化妆的时间，李嘉欣还是迟到了将近一个半小时。

当她赶到中兴百货公司门口时，方琳依然耐心的等候着。

“抱歉！让你等那么久。”

嘉欣急急地付了车钱后，跑向方琳。

“已经习惯了！”方琳笑着，并没有任何责怪。

“走吧！”

嘉欣拉着方琳就走。

“上哪儿？”

“上美容院啊！”

“你今天约我出来，又让我等了一个多小时，就是想找我上美容院？”

方琳感到有些啼笑皆非。

“喂！大姊，要不是冲着咱们是老同学，要我在礼拜天陪你去美容院，我还不愿意咧！”

“干嘛去美容院？”

“废话，当然是做头发。打扮打扮一番啊！”

方琳突然停下脚步，说：“你又不是不知道，我不喜欢去那种地方。”

李嘉欣当然知道方琳不喜欢打扮的个性，但是今天她非让方琳好好打扮一番不可。

大学毕业后，由于喜欢小孩子，方琳就一直在幼稚园任教。虽然在台北也生活了六七年，却仿佛永远赶不上台北流行的脚步似的，永远是脂粉未施，永远是那么几套交替换穿的朴素衣服。就连她那头秀丽乌黑的长发，她也宁可在家花上个把小时清洗，也不愿上美容院。

方琳和李嘉欣有着截然不同的个性，由她那张标准的瓜子脸上所展露出来的笑容，教人不禁感受到一种说不上来的哀愁；而那双晶莹深邃的眼睛，那种含情却又有几许幽怨的神态，总会教男人忍不住想去疼她、怜惜她。

李嘉欣总消遣方琳糟蹋了造物者完美的创作！

她笑她是找不到王子的灰姑娘。

“今天的日子不同，所以今天由不得你。”李嘉欣强迫地说。

“同学会嘛！有什么不同的？”

今天是他们一年一次的同学聚会。其实这同学会也不过是李嘉欣、方琳及魏乔三人的聚会。

虽然三个人都在台北工作，而且也时常见面，但是他们却那么坚持保留下这个多年不变的传统。

“没错啊！是同学会，但是今天的同学会却和往常不同。”

“还不是一样喝喝闹闹，有什么不一样？”

“唉呀！……”嘉欣卖着关子说：“反正你今天一切听我的就没错了。”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你这女人很烦啦！”嘉欣拉着她就走。“跟我走就是了……”

个性一向柔弱、不懂得为自己争辩什么的方琳，自然拗不过开朗积极，甚至有点霸道的嘉欣。

从美容院出来后，嘉欣没有征询方琳的意见，便带着她逛过一家又一家的百货公司。

一天下来，在嘉欣用心的挑选及方琳无主见的照单全收下，方琳全身上下像是脱胎换骨似地焕然一新。

经过嘉欣的苦心搭配，方琳除了不变的长发外，一套素色的套装换成黑色系的露肩上衣及窄裙，脚上一双平底鞋则换上了黑色的高跟鞋。

“活像黑市夫人似地。”方琳说着，不自在地拉高露肩的上衣。

“小姐，我拜托你不要再拉了行不行！”嘉欣气恼地为方琳理理衣服。“黑色代表神秘，你懂不懂？”

黑色就黑色，有什么神秘不神秘的。”

在方琳简单的想法里，色彩所代表的，不过是个人的喜好而已。

“跟你说这些你也不懂。”嘉欣无奈地叹说：“反正无论如何，你今天都听我的就是了。”

“听你的可以，可是你总得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吧？”

方琳一整天里像个傻瓜似地任凭嘉欣摆布，现在又得不到答案，心里不免有些不耐。

“对不起！还不是答案揭晓的时候，反正晚上聚会的时候，你自然就明白了。”

嘉欣看了看手表，急说：“我要去接一个人，咱们晚上见，拜！”

也不等方琳的反应，嘉欣丢下话后，匆匆拦了部计程车离去。

方琳抱怨却又无奈地看着嘉欣离去，一时竟有些不知所措。

她不自在地拉高衣领；隐约中她总感到身边有无数个男人的眼睛，正用有色的眼光在盯视着她。

其实方琳现在的装扮，端庄中又不失女人的妩媚，所以只要是男人，都会想多看她一眼。

这是一家位于东区热闹地段装潢气派、格局宽敞的欧式，西餐厅。

这家西餐厅一直是他们三人固定的聚会场所。

和李嘉欣分手后，方琳不想四处闲逛，索性就提早到达。

西餐厅位在一栋商业大楼的二楼，靠近道路的一面，是

透明的玻璃帷幕。

方琳选了位在一处靠玻璃窗的位置坐了下来。至少欣赏路上的流动景物也能排解这段等待的孤寂时间。

算算十年有了吧！

方琳出神地看着窗外的景物，心思却在不觉中跌进了十年的时光隧道……

高中时期，方琳、李嘉欣、魏乔及林健志在学校里是众所皆知的死党，虽然同学间对这样出双入对的双生双旦存有着一些暧昧的猜测，然而他们依然我行我素，塑造出一个四人世界。

毕业后，除了林健志就读南部的大学外，其余三人都有志一同的，分别依个人的兴趣，同时考进了台北的一所大学；而从此以后，四人世界便无奈地成了三人世界。

这十年的时间里，没有任何一个人能闯进这个世界；到底是他们一直信守当年彼此的约定——非过二十五岁不准谈恋爱；还是他们的情爱早就锁在那信约中？

是他们四人不敢将这份深厚的友谊转变为爱情？

魏乔！魏乔！……

这个名字再度无端地闯进了方琳空荡的脑海。

一个打招呼式的咳声，猛然唤回方琳出神的思绪。

乍然间，方琳慌乱无措地看着站在她面前英挺的魏乔，一时间竟说不出话来。

“这么早来啊？”魏乔神情自若地在方琳对面坐了下来。

“嗯！……”方琳尴尬地笑着回答。

“你今天很漂亮。”魏乔欣赏称赞的口吻中，带有一种诱惑、温柔的语气。

“是吗？是嘉欣帮我选的。”方琳有些扭捏地底头。

一直以来，方琳都不敢正视魏乔那一双眼，尤其是正当自己心绪慌乱的时候。

自从认识魏乔后，她总感到在魏乔的眼光中有一种慑人的魔力。

方琳自知绝对没有勇气去承受魏乔那逼人、诱惑的眼神。

新闻系毕业后，魏乔便如愿地考进了一家大报社，也由于工作的关系，本就风流潇洒、外表俊俏的魏乔，总是绯闻不断；而每次的结局总是让那些痴情的女人痛不欲生。

在魏乔的爱情哲学里，女人是一杯只可浅尝而不宜大口饮尽的美酒。他总认为天长地久、海枯石烂只不过是那些不食人间烟火的小说情节罢了。

“最近还好吧？”方琳笑得有些不自然。

“还不是老样子！”魏乔不置可否的耸耸肩。“每天跑一些不痛不痒的新闻。”

魏乔的这种职业心态，也许就像是医生面对垂死病人时一样麻木的感觉吧！

管他大楼烧死了几个人，反正越是把新闻搞大就越有看头。

一切生死悲欢离合，干卿底事！

“听说你最近跟东光集团总裁的女儿走得很近？”方琳淡然地问。

“也没什么。”魏乔轻松地笑说：“东光最近在闹罢工，我负责跑这条新闻。”

东光集团是以化妆品及服饰为主的营利集团，拥有两千多名员工；这次竟有三分之二的员工投入罢工的行动，再加

上新闻媒体有心的炒热，自然在短短时间内立即产生了轰动，引起各界的关切。

“其实这件事你们新闻界应该要负很大的责任，如果不是你们大肆报导，也不会从两百多人，演变成今天将近两千人罢工的局面。”方琳虽然语气温和，却有责怪的意思。

魏乔不否认也不承认，淡然笑说：“各事其主嘛！这是我的工作。”

魏乔回答得理直气壮，仿佛不将一件新闻搞大，身为记者的就有失职责。

方琳不敢苟同魏乔的论调！她虽然不懂得什么是新闻，不过她认为身为一个记者，应该将整个新闻事件真实地告诉读者，而非哗众取宠！

“听说那个女人长得很漂亮？”

“你也很漂亮。”

魏乔没有正面回答方琳，他深深地看着方琳，眼神中有着挑逗。

“嗨！……李嘉欣一进门，远远就向他们打招呼，她在方琳的身边坐下。“没想到你们两个这么早就到了。”

“不是我们早到，是你迟到。”

他们聚会的时间是七点整，嘉欣到达时已经是七点二十分。

“抱歉，去接个人，所以才迟到。”

“男朋友啊？”魏乔问。

嘉欣想了一下，俏皮地说：“是啊！”

“真的啊？”方琳惊喜万分地叫了出来：“认识多久了？我怎么不知道？”

“认识十多年了。”

魏乔、方琳瞠目结舌地看着李嘉欣。

“没想到你的保密功夫做得那么好。”魏乔笑说。

“保密？我那有保密！”李嘉欣神秘地说：“你们也认识的啊！”

“我们也认识？”方琳惊讶地问：“是谁？”

“他啊，不只是我的男月友，同时也是你们的男朋友。”

“我们怎么越听越胡涂了？魏乔满头雾水地问。

“反正人待会儿就进来了，到时候你们自然就会明白。”

嘉欣话方落——

“林健志！……”方琳惊喜尖叫。

方琳以一种几乎不敢相信的神情，看着匆忙走进餐厅的林健志。

“林健志！……”魏乔惊喜地叫了出来。

“各位，欢不欢迎我重新加入你们的行列？”林健志微笑地问。

“好小子！……”魏乔兴奋地在健志胸前捶了一下，说：“没有你，那我才寂寞呢！”

健志笑了笑，没说什么！

他们四人之中，健志永远是话最少，最没有意见的。

从他那憨楞耿直的外表，就可以看出他寡言沉默的个性。

“上台北多久了？方琳开心地问。

“一个多礼拜了！”

健志忘情地凝视着方琳。

虽是已有几年不曾再见到方琳，但是方琳那娴雅的神韵及略带几分忧郁的神情，却始终盘据在他心头，挥之

“怎么会想上台北？”魏乔关心地问

“里不打算再耕田了，所以想上台北看看有没有发展的机会。”健志微笑着回答。

林健志是个相当典型的农村子弟。大学国贸系毕业后，也曾想随魏乔他们三人上台北寻求发展，但是身为家中独子的他，不忍父母独自经营一甲多的家地，所以只好放弃初衷在家务家。直到最近土地被有心人炒作而变更为建筑用地，且又有建商多方的游说，林父才放弃家业将土地售出。

“这几年我在台北也认识了不少人，如果你在找工作方面有问题我的话，可以随时来找我。”魏乔热心地自荐。

魏乔几年来在台北跑新闻确实认识了不少达官显要及一些企业富商，所以要帮健志代寻份工作，并非是件难事。

“这件事倒不用你操心。”嘉欣得意地说：‘我既然将人带上来，就有本事替他安排工作。’

其实这也是两个星期前的事，难得回家的嘉欣利用连假的时间回家探望父母时，顺便去找健志，才得知林家售出农地之事；适巧嘉欣任职的公司，正待递补职员。经过嘉欣一番极力鼓吹，健志才欣然答应嘉欣的意见，上台北碰碰运气。

“没想到你们两个竟然背着我们做了那么多事。”魏乔笑着质问：“喂！你们根本不当我们是死党嘛！”

“哈！不这么玩，你们哪来的惊喜！”

“什么工作？”方琳关心地问。

“是……”

健志正想说明，却又让嘉欣邀功似地抢话。

“为了不让这个楞小子一上台北就受骗，所以干脆就介绍我们公司上班！”

魏乔及方琳几乎用着一种不敢相信的眼神，惊讶地看着嘉欣及健志。

“喂！你们这是什么眼光，他是读国贸的，正好可以发挥所长啊！”嘉欣不服地强调。

“唉！羊入虎口哦！”魏乔嘲讽似地消遣着

“魏乔！……”嘉欣气结地狠狠瞪着魏乔。

魏乔笑笑地耸耸肩，抽了口烟。“就当我说。”

魏乔玩笑似的消遣，教坐于一旁的健志及方琳不禁会心一笑。

四人分别点了餐后，侍者随后送来了餐前酒。

“来！……”嘉欣高举酒杯。“欢迎健志重新归队，干杯！”

“干杯！”四人举杯高呼。

整个晚上的同学餐会，如同往年的约定，绝不谈论工作，话题还是以在校的点点滴滴为主，只是今年多了个健志，更加呈现一股兴奋的热络气氛。

从餐厅出来后，魏乔又意犹未尽的起哄，带了几瓶酒上健志才租不久的公寓。

这是一房一厅坪数不大的小公寓，由于才上台北，所以房间还是空敞一片。四个人处在这小公寓内，倒也不至于拥挤。

原本打算四人共醉同眠，但是由于魏乔及嘉欣包办了所有的酒，两人醉得不省人事，健志及方琳只好将他们俩分别安置在卧房及客厅内。

破晓时分，健志才送方琳回家……

在方琳的提议下，健志陪着方琳漫步走在台北清晨的道路上。

已经有好些年了，健志没有这样单独陪着方琳散步。

还记得在高中时候，每天，健志的第一个希望就是期盼着魏乔及嘉欣能因事请假，这样他就能一整天独占方琳，陪着她上课放学。

但是每天的希望，总是在预料中失望，一天天度过……

直到高三毕业前的一个礼拜，他永远忘不了那个下雨的星期三，魏乔及嘉欣竟意外地没有上学，健志万万也没想到，他的希望也有实现的一天。

尤其是在那样一个阴雨霏霏的日子……

那一天，他是那么陶醉地陪着方琳走过田埂，倚着她坐同一部公车，随着公车的晃动厮磨着方琳的肩膀……

“还习惯台北的生活吗？”

方琳关切的询问，打断了健志的遐思。

“才一个多星期，还不知道。”健志笑着回答。

虽然只是短短一个多星期，然而过惯了乡下平淡的生活，对台北几乎教他喘不过气来的拥挤车潮及忙碌的生活步调，健志一时之间确实无法适应。

“台北就这时候最可爱了。”

方琳舒坦地伸展双臂笑着说，笑容中带有几许无奈。

健志一脸狐疑地看看方琳，他没办法体会方琳的感受。

清晨的仁爱路，除了几名清道夫及偶尔呼啸而过的轿车外，一切显得相当宁静，就像……一座死城！

健志实在无法体会生活在台北的人，会这么珍惜这样的

一个短暂的宁静。

“这几年来还好吗？”健志语带含情地问。

从昨晚健志就一直想问，只是在嬉闹中一直找不到机会开口。

“也谈不上好或不好，反正就是过生活嘛！”方琳无奈的笑容中有着一丝欣慰的满足。“不过每天陪着孩子，看着他们天真无邪的喜怒哀乐，倒也是件快乐的事。”

健志记得方琳一直很喜欢小孩子，也许是天赋的本能，村中有孩子哭闹不停，只要到方琳手中，三两下便能将孩子哄得服服帖帖的。

“你还是那么喜欢小孩子。”

方琳笑了笑。在她的想法里，孩子的世界要比成人的世界来得真实多了。

清晨的第一部公车像在赶时部似地飞驰而过，赶赴早读的学生也纷纷离开家里，涌向即将再度陷入吵杂喧嚣的道路。

“公车出来了，又是一天的开始。”望着远去的公车，方琳自语着。

健志搭不上话来，只能静静陪方琳继续走着。

有好长的一段路，他们就这样静静地走着，谁也找不到一个适切的话题。

最后，方琳在公车站牌下，停了脚步。

“怎么了？”健志问着。

“我想直接去上班，反正现在回去也没办法休息。”方琳解释。

“哦！……”健志淡然应诺一声。

方琳见健志并没有要离开的意思，遂劝道：“你先回去好